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阮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圣塘地 土地租凭协议

出租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阮南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阮南宅基地治安室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用地块的基本概况

甲方将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阮涌村阮南圣塘地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块土地的具体面积约为 1400 平方米，土地性质：**【集体土地】**。

第二条 租地用途

- 1.用于搭建工人宿舍。
- 2.在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前禁止进行非农建设。若需要在该地块上进行建设，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报建手续，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且必须做好扬尘防止措施、安全生产措施，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3.1 租赁期限为 个月，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2 租用期限届满时，若乙方需要继续租用地块的，应于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租用地块(续租费用按照原有租赁费用单价的基础上加 10%执行)。若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没有继续租用地块的，则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 30 日内将租用地块归还给甲方。
- 3.3 若租用期间，因政策性原因致使租用地块被征地拆迁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的终止合同通知后 30 日内将租用地块归还给甲方。甲方按照实际租赁期间乘以单价计算出乙方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并将乙方多缴纳的租金在发出书面的终止合同通知后 30 日内归还给乙方。

第四条 租凭费用

4.1 租凭费用按照每月 7000 元计算，（不含税）计租。乙方承担安装自来水、电设施，垃圾清理及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5.1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缴交租金，由甲方开具收款凭证给乙方，五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甲方不提供发票）。
- 5.2 甲方另收水电费押金 5000 元，转入阮南股份经济社农商行账户，甲方开租地

押金收据，合同期满经检查没有欠水电费，1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回。

账号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阮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银行账号：80020000006739773

第六条 土地续租与维护

6.1 甲方由2022年9月1日继续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乙方的所有员工在租凭期间不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一切意外由乙方负责。

6.2 租赁期间，土地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车辆按车位停放，如有乱停乱放随时终止合同。

6.3 乙方不得给周边群众和土地环境造成污染。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双方自盖章后生效。

7.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居委会执一份，会计公司执一份。

【正文止，以下为签署区】

出租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承租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阮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